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管理规定》修订对照表

下表所有显示加粗文字为新增内容，显示删除线文字为删除内容：

编号	修订前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1	名称	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	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管理规定
2	第一章 第一条	为规范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确保决策的科学性、程序性、透明性，有效防范各种风险，建立科学规范的对外投资决策机制，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1.1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规范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 确保决策的科学性、程序性、透明性，有效防范各种风险，建立科学规范的对外投资决策机制，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建立规范、有效、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机制，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经济效益，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特制定本规定。
3	第一章 第二条	对外投资决策管理的原则：决策科学民主化、行为规范程序化、投入产业效益化。	1.2	对外投资决策管理的原则： ：决策科学民主化、行为规范程序化、投入产业效益化。 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投资导向、宏观政策、产业政策及区域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合理的综合效益，有利于公司长效发展。

编号	修订前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4	第一章 第四条	企业策划与管理部为公司管理对外投资事项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项目的规划、论证、监控以及年度投资计划的编制和实施过程的宏观监控；并对公司所属子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提供咨询、论证及对其投资行为的实施过程进行适时监控。	1.4	企业策划与管理部为公司管理对外投资事项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项目的规划、论证、监控以及年度投资计划的编制和实施过程的宏观监控；并对公司所属子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提供咨询、论证及对其投资行为的实施过程进行适时监控。 本规定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现金、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作价出资、进行的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1.5	公司投资活动应纳入年度投资计划，未纳入年度投资计划的投资项目原则上不得投资，确需追加投资的项目应调整年度投资计划。
5	第二章 第五条	决策范围 依据本管理制度进行的对外投资事项包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外进行的涉及产业或产品结构的重大调整，重大技术改造，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的研究开发，收购资产或兼并企业及股权或联营投资等投资行为。	2	决策范围职责分工 依据本管理制度进行的对外投资事项包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外进行的涉及产业或产品结构的重大调整，重大技术改造，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的研究开发，收购资产或兼并企业及股权或联营投资等投资行为。 2.1公司投资部为主业投资项目投资研究、投资管理等工作职能部门，主要负责组织与协调公司相关部门、所属子公司完成项目调研、尽职调查、商务谈判、合同签订、项目评审等工作。对外长期股权投资、金融性投资、支撑业务及新业务的投资管理，分别由公司企业策划与管理部、财务资金部及新产业开发事业部负责。 2.2公司下属各子公司为投资项目实施的主体，主要负责投资项目前期的调研、策划、谈判、立项及论证等工作。 2.3依照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常务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法规、章程权责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编号	修订前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2.4项目主张单位，指投资项目决策过程的申报单位；项目责任单位，指项目实施阶段的责任单位。
6	第三章 第六条	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拟对外实施涉及产业或产品结构的重大调整，重大技术改造，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的研究开发，收购资产或兼并企业及股权或联营投资等投资行为前，应由提出投资建议的部门、生产分厂（场）或所属子公司协同企业策划与管理部、财务资金部进行市场调查、财务测算后提出项目可行性分析资料及有关其他资料报领导班子会议审议批准后，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直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1	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拟对外实施涉及产业或产品结构的重大调整，重大技术改造，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的研究开发，收购资产或兼并企业及股权或联营投资等投资行为前，应由提出投资建议的部门、生产分厂（场）或所属子公司协同企业策划与管理部、财务资金部进行市场调查、财务测算后提出项目可行性分析资料及有关其他资料报领导班子会议审议批准后，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直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各投资项目应按要求对应履行立项及可研决策程序。未经批准，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启动实施投资项目，不得对投资项目投入资金，也不得对外签署具有实际义务和法律约束力的投资合同等法律文件。
7	第三章 第七条	就对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决策时，应充分考察下列因素并据以作出决定： （一）对外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是否对该投资有明示或隐含的限制； （二）对外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地区产业政策和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年度投资计划； （三）对外投资项目经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3.2	就对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决策时，应充分考察下列因素并据以作出决定： 3.2.1 对外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是否对该投资有明示或隐含的限制； 3.2.2 对外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地区产业政策和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年度投资计划； 3.2.3 对外投资项目经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3.2.4 公司是否具备顺利实施有关对外投资项目的必要条件（包括是否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资金、技术、人才、原材料供应保证等条件）；

编号	修订前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p>(四) 公司是否具备顺利实施有关对外投资项目的必要条件(包括是否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资金、技术、人才、原材料供应保证等条件);</p> <p>(五) 对外投资项目是否已由公司财务总监出具了财务评价意见、由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或建议;</p> <p>(六) 就对外投资项目作出决策所需的其他相关材料。</p>		<p>3.2.5 对外投资项目是否已由公司财务总监出具了财务评价意见、由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或建议由项目主张单位出具了财务评价意见及法律意见书;</p> <p>3.2.6 就对外投资项目作出决策所需的其他相关材料。</p>
8	第三章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额累计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的50%;进行股权投资后,接受被投资公司以利润转增的资本,其增加额不包括在内。		公司对外投资额累计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的50%;进行股权投资后,接受被投资公司以利润转增的资本,其增加额不包括在内。
9	第三章第九条	<p>(一) 对投资金额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0%以上(不含30%)的投资项目,须经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可行性研究(或论证)报告,并由公司企业策划与管理部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后按公司章程规定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p> <p>(二) 对投资金额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10%但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0%的投资项目,须经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可行性研究(或论证)</p>	3.3	<p>(一) 对投资金额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0%以上(不含 30%) 的投资项目,须经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可行性研究(或论证)报告,并由公司企业策划与管理部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后按公司章程规定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p> <p>(二) 对投资金额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0%但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0%的投资项目,须经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可行性研究(或论证)报告,并由公司企业策划与管理部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后按公司章程规定报董事会审批;</p> <p>(三) 对投资金额将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0%以下(含 10%) 的投资项目,经领导班子会议审议通过后报董事长审批;</p> <p>3.3.1 公司股东大会为投资项目最高决策机构。</p>

编号	修订前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p>报告，并由公司企业策划与管理部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后按公司章程规定报董事会审批；</p> <p>(三) 对投资金额将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10%以下(含10%)的投资项目，经领导班子会议审议通过后报董事长审批；</p>		<p>3.3.2 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单项总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投资项目进行决策。</p> <p>3.3.3 董事长常务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单项总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投资项目进行决策。</p>
10	第四章 第十条	<p>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领导班子会议就对外投资项目所做的决策应确保其贯彻实施：</p> <p>(一) 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决议以及领导班子会议依本制度作出的投资决策，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董事长的授权签署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有关文件；</p> <p>(二) 提出投资建议的部门、生产分厂(场)或所属子公司是经审议批准的投资决策的具体执行机构，其应根据股东会、董事会或领导班子会议所做出的对外投资决策制定切实可行的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p> <p>(三) 提出投资建议的部门、生产分厂(场)或所属子公司应组建项目组负责该投资项目的实施，并与项目经理(或责任人)签定项目责任合同书；项目经理(或责任人)应定期就项目进展情况向公司企业策划与管</p>	4	<p>项目责任单位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领导班子会议董事长常务会就对外投资项目所做的决策应确保其贯彻实施。</p> <p>4.1 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决议以及领导班子会议董常会依本制度作出的投资决策，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董事长的根据公司授权签署对外投资项目的有关文件；</p> <p>4.2 提出投资建议的部门、生产分厂(场)或所属子公司投资项目责任单位是经审议批准的投资决策的具体执行机构，其应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或领导班子会议董事长常务会所做出的对外投资决策制定切实可行的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p> <p>4.3提出投资建议的部门、生产分厂(场)或所属子公司应组建项目组负责该投资项目的实施，并与项目经理(或责任人)签定项目责任合同书；项目经理(或责任人)应定期就项目进展情况向公司企业策划与管理部、财务资金部提交书面报告，并接受财务收支等方面的审计；投资项目责任单位应组建项目组负责该投资项目的实施，并就项目实施执行情况进行考核；</p> <p>4.4(四) 财务总监应依据具体执行机构制定的投资项目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制定资金配套计划并合理调配资金，以确保投资项</p>

编号	修订前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p>理部、财务资金部提交书面报告，并接受财务收支等方面的审计；</p> <p>（四）财务总监应依据具体执行机构制定的投资项目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制定资金配套计划并合理调配资金，以确保投资项目决策的顺利实施，且投资项目的资金支付与所获取的股权比例必须同步。</p> <p>（五）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应组织审计人员定期对投资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并向企业策划与管理部、财务资金部提出书面意见；</p> <p>（六）对固定资产（包括基本建设、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应坚持执行公开招标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的程序实施公开招标，组织专家对投标人及其标书进行严格评审；与中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并责成有关部门或专人配合工程监理公司对工程进行跟踪管理和监督，定期汇报项目情况；工程竣工后，组织有关部门严格按国家规定和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并进行工程决算审计；</p> <p>（七）每一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项目组应将该项目的投资结算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结算文件报送企业策划与管理部、财务资金部及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并提出审结申请，由企业策划与管理部、财务资金部、</p>		<p>目决策的顺利实施，且投资项目的资金支付与所获取的股权比例必须同步。</p> <p>投资项目责任单位应依据经审批的投资项目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制定资金配套计划并合理调配资金，以确保投资项目决策的顺利实施。与外部单位开展的投资项目应同股同权，不得代替外部单位出资。</p> <p>4.5 公司纪检审计部门应组织审计人员定期对投资项目进行内部审计，并向企业策划与管理部、财务资金部提出书面意见；并向相关部门出具书面意见；</p> <p>4.6 对固定资产（包括基本建设、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应坚持执行公开招标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的程序实施公开招标，组织专家对投标人及其标书进行严格评审；与中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并责成有关部门或专人配合工程监理公司对工程进行跟踪管理和监督，定期汇报项目情况；工程竣工后，组织有关部门严格按国家规定和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并进行工程决算审计；</p> <p>（七）每一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项目组应将该项目的投资结算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结算文件报送企业策划与管理部、财务资金部及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并提出审结申请，由企业策划与管理部、财务资金部、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门汇总审核后，报领导班子会议审议批准。经审议批准的项目投资结算及实施情况，总经理应按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向董事会直至股东大会进行报告并交企业策划与管理部存档保管；</p> <p>4.7 每一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项目责任单位组应组织对应结算、竣工验收等工作。</p>

编号	修订前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p>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门汇总审核后，报领导班子会议审议批准。经审议批准的项目投资结算及实施情况，总经理应按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向董事会直至股东大会进行报告并交企业策划与管理部存档保管；</p> <p>（八）对于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重点投资项目及由领导班子会认为有必要进行后评估的项目，公司实施后评估程序。即在项目实施完成后一年内，由项目组进行后评估（内容一般包括决策评价、设计及采购评价、施工或建设评价、生产经营评价等内容）并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公司企业策划与管理部、财务资金部。公司企业策划与管理部、财务资金部将酌情进行抽样后评估，评估结论将作为对项目组和项目经理（或责任人）进行考核的依据。</p>		<p>4.8对于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重点投资项目及由领导班子会认为有必要进行后评估的项目，公司实施后评估程序。即在项目实施完成后一年内，由项目组进行后评估（内容一般包括决策评价、设计及采购评价、施工或建设评价、生产经营评价等内容）并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公司企业策划与管理部、财务资金部。公司企业策划与管理部、财务资金部将酌情进行抽样后评估，评估结论将作为对项目组和项目经理（或责任人）进行考核的依据。</p> <p>投资项目运营期满2年、运营期每满5年以及项目运营期结束后应开展后评价工作（内容一般包括全过程的回顾与评价、项目效果与效益评价、项目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价、项目管理评价、项目经验教训与对策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应及时将后评价结果报送公司投资管理委员会评审，董事长常务会审议，评价结论将作为对项目责任单位（或责任人）进行考核的依据。</p>
11		/	5	<p>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p> <p>5.1 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批准的对外投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在符合条件的媒体上及时披露。</p> <p>5.2 在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各知情人员均不得利用知悉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亦不得告知其他人员。</p> <p>5.3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外投资信息披露事宜，公司下属各单位及各管理部门应配合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履行信息保密及报送的责任与义务。</p>

编号	修订前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12	第六章	<p>法律责任</p> <p>第十一条 因其参与作出的对外进行固定资产、股票、债券、股权、联营、项目投资等投资决策失误而给公司和股东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在表决中投赞成票和弃权票的董事或领导班子会议成员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p>第十二条 领导班子会议成员在执行决策的过程中出现失误或违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有关决策而导致公司及股东遭受重大经济损失的，董事会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具体情况对其进行处罚并要求其赔偿公司所受的损失。</p> <p>第十三条 企业策划与管理部对投资项目出具虚假的可行性研究（或论证）报告或财务总监对投资项目出具虚假的财务评价意见，造成对外投资项目失败、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董事会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具体情况对其进行处罚并要求其赔偿公司所受的损失。</p> <p>第十四条 法律顾问就对外投资项目故意违法出具虚假法律意见，致使公司对外投资违反法律并造成公司损失的，则终止与法律顾问的服务合同并可要求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p>	6	<p>法律责任</p> <p>第十一条 因其参与作出的对外进行固定资产、股票、债券、股权、联营、项目投资等投资决策失误而给公司和股东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在表决中投赞成票和弃权票的董事或领导班子会议成员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p>第十二条 领导班子会议成员在执行决策的过程中出现失误或违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有关决策而导致公司及股东遭受重大经济损失的，董事会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具体情况对其进行处罚并要求其赔偿公司所受的损失。</p> <p>第十三条 企业策划与管理部对投资项目出具虚假的可行性研究（或论证）报告或财务总监对投资项目出具虚假的财务评价意见，造成对外投资项目失败、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董事会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具体情况对其进行处罚并要求其赔偿公司所受的损失。</p> <p>第十四条 法律顾问就对外投资项目故意违法出具虚假法律意见，致使公司对外投资违反法律并造成公司损失的，则终止与法律顾问的服务合同并可要求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p> <p>第十五条 投资项目的项目经理（或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编制虚假的项目文件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领导班子会议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具体情况对其进行处罚并要求其赔偿公司所受的损失。</p> <p>第十六条 对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实施完成后，拒不接受公司内部审计或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的外部审计的项目经理（或负责人），领导班子会议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具体情况对其进行处理。</p>

编号	修订前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p>第十五条 投资项目的项目经理（或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编制虚假的项目文件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领导班子会议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具体情况对其进行处罚并要求其赔偿公司所受的损失。</p> <p>第十六条 对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实施完成后，拒不接受公司内部审计或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的外部审计的项目经理（或负责人），领导班子会议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具体情况对其进行处理。</p>		<p>法律责任</p> <p>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司有权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p> <p>6.1 对外投资过程中因故意或严重损失，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p> <p>6.2 与外方恶意串通，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p> <p>6.3 在项目论证过程中弄虚作假，造成公司投资项目失败、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p> <p>6.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编制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法行为，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p>
13	第七章 附则	<p>第十七条 本管理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p> <p>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p> <p>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及解释。</p>	7	<p>7.1本管理规定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p> <p>7.2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本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及修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同步废止。</p> <p>7.3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及解释。本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